壹、住宅類型之研析

一、分區概念

吾人對各種建築類型之設計，凡進行空間需求之研擬或空間平面之配置時，首先皆須有空間屬性類別分區之觀念，除可減少人腦瞬間處理問題之數量及難度，亦可確保空間之間之相關關係，例如下列建築類型之區分：

1．學校：分爲教學區、行政區、運動區、宿舍區、休閒區……等。

2．醫院：分爲門診部、急診部、病床部……等分區。

3．住宅：分爲起居區、服務區、睡眠區等三區。

二、個別房間之計畫內容

而個別住宅之三大分區（如前述分爲起居區、服務區、睡眠區等三區），其下所屬空間內容及功能分別如下列各段：

(一)起居區～～接待／休閒／用餐

1．客廳——

(1)機能：接待、休閒、音樂、電視等，爲一家庭形象之櫥窗。

(2)位置：優先區位，有開放式及閉合式兩種空間界定手法。

(3)裝飾：牆壁、開窗、方位、壁爐、鋼琴等特殊需求。

2．餐廳——

(1)位置：重要相鄰空間依序爲廚房、客廳、戶外。

(2)定位：獨立設置或附屬於其他居室。愈是高層收入者，其住宅機能分化分工愈明顯則愈形獨立。

(3)尺度：最小之空間需求爲能容納四人桌之尺度(180cm×180cm)

3．起居室——

(1)機能：家人室，非另一客廳，癖好之進行場所。

(2)位置：可爲臥室群之中介空間；客廳不能通視之。

(3)尺度：矩形較佳，可同時進行數項活動，惟其單邊至少四米。

4．娛樂室——

(1)機能：健身、視聽、橋棋等，須注意如桌球(155cm×275cm ／600cm×1200cm)撞球等之特殊需求空間尺度。

(2)位置：地下室、屋頂、閣樓等，屬負面空間應與睡眠區遠離。

5．遊廊——

(1)形式：陽臺、露臺、平臺。

(2)機能：延伸室內活動、中介空間、造型及景觀塑造場所。

(3)位置：設置於客廳、起居室、主臥室、餐廳、廚房等之鄰近外側。

6．書房——

(1)機能：閱讀、書寫、辦公或可充當客臥之暫時使用。

(2)位置：靜甯，採光良好，鄰近主臥室或起居室。

(3)尺度：單邊至少三米，須考量擺設書桌、電腦、書櫥等空間。

7．中庭——

(1)機能：引入優質物環因子。

(2)尺度：單邊至少四米，始能營造期望之空間品質。

(二)服務區～～保養／清潔／維護／支援

1．廚房——

(1)機能：儲藏調配（冰箱）／清洗整備（水槽）／烹調中心（爐灶）

(2)位置：緊鄰餐廳，並考量與車庫、儲藏室、玄關、戶外等空間之連通。

(3)形式：配置形式可分爲Ｉ／Ｌ／Ｕ／島型等類，隨所得等級或生活需求而定。

(4)內容：須考量女性人體工學，其爲家庭中最多時使用空間，須注意廚具單元（70cm ×60cm ×90cm），櫥櫃長度至少須有 450CM 以上。插座數量，工作櫃臺等細節規劃設計。

2．浴廁——

(1)機能：入浴、化妝、如廁、更衣、清潔等衛生功能。

(2)內容：臉盆、馬桶、浴缸、淋浴、下身盆、置物臺架。

(3)尺度：二件式(120cm×150cm)，三件式(160cm×225cm)，以上兩者皆爲最小值，因應實際條件再酌以放大。

(4)位置：考量管道間、共用管壁、通風、採光等問題。

3．工作室——

(1)機能：洗衣、曬衣、縫紉、家事等女性（家管）於家居生活中經常操作之工作項目。

(2)內容：櫥櫃、水槽、洗衣機、燙衣桌台。

(3)尺度：洗衣單邊 150cm(min)，工作單邊 180cm(min)。

(4)曬衣空間：長度 360cm(min)，避雨措施。

4．車庫——

(1)尺度：法規規定之小汽車停車空間爲 250cm×600cm(機械式 220cm×550cm×180cm)；迴轉半徑 R≧500cm；坡度＜１：６；機車 90cm×220cm(建議值)；單部車庫空間：700cm×(200+110+30)cm×300cm

(2)位置：道路、出入口、廚房、廢氣處理等因素綜合考量。

5．機械房——

(1)內容：空調機房、變電發電室或其他特有機械設備。

(2)位置：獨立、地下室、屋頂、屬負面空間應與睡眠區遠離，並考量噪音、廢氣、安全、觀瞻等問題。

(三)睡眠區～～睡眠／談話／更衣／休憩

1．主臥室——

(1)機能：睡眠、談話、更衣、休憩……

(2)尺度：須能擺置雙人床 150cm(180cm)×210cm、床頭櫃、衣櫥、梳妝台、休息躺椅等傢具，單邊長度 340cm(min)

(3)需求：光線變化穩定、寧靜、私密、防風橫吹過床頭。

(4)位置：新近需求更衣室、陽臺，鄰近起居、孩臥、書房並考量與神明廳之忌諱區位關係。

2．臥室——

(1)機能：客臥，讀書及如主臥之功能。

(2)內容：須能擺置單人 100cm×205cm 或雙人床 150cm×210cm、桌椅、衣櫥。

(3)尺度：單邊長度 265cm(min)

三、住宅平面規劃過程及注意要點

(一)空間需求（表）擬定

空間需求以表列方式較爲簡明易懂，惟非僅是空間名稱及面積尺寸之清單，尚需加入人、事、時、地、物及相互關係等諸項。如下列項目而成一矩陣。

(二)基地分析及選定

緊接或同步進行基地之分析及選定，須有下列工作項目及重點。

1．基本資料收集——如地籍圖、土地謄本、航照圖、氣象資料、周邊環境照片、地質資料…。

2．地形坡度坡向——地形、地物、地貌、潛在危險因子、排水路徑、可利用範圍…。

3. 日照風向方位——冬、夏日時之日曬方位、季風來向、易經玄學之特殊需求考量……。

4. 景觀視野靜密——景觀方位、視野角度、可取景造景之形式，並須確保住宅安寧之區位。

5. 建築法規限制——使用分區、高度、前後側院、牆面線、建築造型、建蔽率、容積率等。

(三)建築物內外動線形式安排

進行建築平面配置時首先以空間分區配合基地特質得到設計案之初步架構。接著進行分區內各空間之分派，分派之過程須隨時檢討核對生活之諸項行爲，吾人即以動線檢核之。

1. 主要動線

(1)一般成員：戶外→玄關→客廳→餐廳→臥室

(2)男主人：車庫→玄關→客廳→餐廳→主臥室→書房

(3)女主人：戶外→車庫→廚房→餐廳→主臥室→工作室

(4)訪客：戶外→車庫→客廳→餐廳→客臥

以上之動線形式，可視爲各空間領域深度（私密／公共）層級之界定，設計之結果應儘量避免上述各模式有越級（跳過某一空間）之情形出現。

2. 頻繁動線

頻繁動線爲設計案中必須確保之平面規劃結果，亦可做爲檢驗設計成果之最低標準，住宅類型中有下列三種頻繁動線：

(1)廚房↔餐廳

(2)臥室↔浴廁

(3)客廳↔餐廳

其重要性排序亦爲(1)＞(2)＞(3)。

3.戶外動線安排

戶外之動線安排取決於庭園景觀之規劃結果，而庭園景觀之規劃緣由除具有主題意識外，又與建築物之諸室內空間有關。戶外庭園之設計不能獨立於與建築物之關係而自行其道，須能兼具負擔建築物室內各居室空間之優質物環因子引進及良好景觀之納入。故需考量下列各項：

(1)景觀點之間須考量觀看與被觀看之雙重效果。

(2)戶外動線須完整而連續，並能到達每一景觀點。

(3)戶外動線之起始皆爲建築物之室內公共空間。

(4)戶外動線須能考量行走、遊園時之視覺景觀、軸線端景導引等。

(四)動線檢核注意事項

1.動線於定量上需求長度數值愈短愈佳；定性上則宜有不同之景觀變化。避免長且單調無趣味之動線空間。

2.動線寬度宜考量使用人數給予適當數值：60cm，90cm，105cm，120cm…。

3.不得經一居室再進入另一居室。

4.單一居室內動線空間避免呈對角線。

5.設計者模擬使用者融入自己設計平面結果，行走活動一回。

四、住宅立面規劃原則

住宅之立面設計無固定準則及操作過程，爲美學意識導向，因人而異。謹提供幾項普通性原則供參：

1. 除業主（使用者）之特殊要求外，一般而言意象上須有「家」之感覺，故傳統印象中民宅之斜屋項、紅瓦、白牆、磚基等皆爲可茲引用之語彙。
2. 造形量體宜有三段式「頭、身、腳」之生物特徵，以增進人們對無機之建築物的認同。
3. 環境之融合搭配，宜採取環境背景之共同特徵：造形、量體、材質、顏色等。

【輔助參考文獻】

1. 薛求理，1996，〈美國住宅實錄〉，《空間》雜誌第 80 期，1996.03，pp.50~64
2. 簡學義等建築師，1996，〈「宜蘭厝」設計成果說明討論及設計作品圖說輯錄〉，《空間》雜誌第 78,79 期，1996.01~02，pp.46~119
3. 吳明修，1994，〈臺灣住宅居住行爲之調查分析〉，《邁向廿一世紀之都市住宅規劃、設計及技術研討會》，1994.11.04